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3月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根据公司业务和未来发展审计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更换为具备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请其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0-027）。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3月23日下午14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